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徐裕建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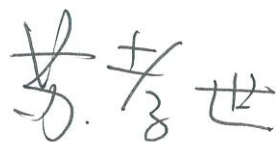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阮永平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苏孝世' (Su Xiaoshi) in a cursive style.

苏孝世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金一政

金一政